

关于延期支付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承诺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以下简称“5方自然人”)等7名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内容：

(1)《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

(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

截止本函出具日前，汝州顺成于2020年10月已将2019年度现金红利11,781,788.75元抵付业绩补偿款，但未能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现就2020年度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做如下申请及承诺：

(一)汝州顺成承诺支付，并同意代新余文皓及5方自然人股东承担其应向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合计200,711,037.75元，其中：

汝州顺成本年度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19,919,952.43元；

新余文皓本年度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为56,443,603.36元；

其余5方自然人股东合计未支付业绩补偿款24,347,481.96元。

(二)汝州顺成承诺上述200,711,037.75元业绩补偿款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积极履行承诺约定责任。

同时，汝州顺成实质控制人赵思俭先生承诺为此项债务足额、按时偿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且承诺，在全部业绩补偿款偿付完毕前，汝州顺成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为偿付业绩补偿款除外)。

未能在原定时间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汝州顺成实际控制人赵思俭先生深表歉意，为了能及时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不给上市公

司带来负面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汝州顺成将严格履行此函的全部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承诺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赵思俭



2020年12月28日